

证券代码：301330 证券简称：熵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35,351,55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1,116,200 股后，以此计算 2025 年度拟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112,432,968.00 元（含税）。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至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完成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733,604 股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相关激励对象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35,351,550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382,596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因此，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为现有总股本 235,351,55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382,596 股后的股本 234,968,954 股。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按照每股现金分红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8 元人民币（含税）不变。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1) 本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4.8

元/10股=(235,351,550股-382,596股)*4.8元/10股=112,785,097.92元(含税)；

(2)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112,785,097.92元/235,351,550股*10股=4.792196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下同)。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4792196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1、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预案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35,351,5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1,116,200股后，以此计算2025年度拟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12,432,968.00元(含税)。

2、2026年5月26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733,604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相关激励对象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由1,116,200股变更为382,596股，上述回购专户股份变动发生在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通过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按照“每股现金分红不变”的原则，即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8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因此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公司现有总股本235,351,550股剔除回购专户股份382,596股后的234,968,954股。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112,785,097.92元(含税)。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382,596 股后的 234,968,9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32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9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82,596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45	深圳中控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2	00*****598	车全宏
3	08*****856	东莞礼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4792196元/股。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控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车全宏先生及公司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主体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存续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将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平山工业大路32号

咨询联系人：郭艳波、王佳

咨询电话：0769-82618868

传真电话：0769-82618848

八、备查文件

- 1、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